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請人 研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幸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佩君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| 發 票 日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弘 | 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| 108年12月25日 | 903,000元  | JE1578388 |    |